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文山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编制服务（第二期）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委托方（乙方）：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2.14

签订地点： 文山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系统部署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2020〕45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笺〔2023〕1677号）文件要求，通过委托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为文山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服务（第二期）单位，为明确甲乙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互利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作范围、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项目名称

文山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服务（第二期）。

第二条工作内容

第二期（2024年）计划完成总工作量的75%，主要完成：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笺〔2023〕1677号）》要求，结合文山州实际，提出科学统筹和系统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总体布局、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时序安排、资金匡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编制完成《文山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成果，具体包括：州级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件、附表、数据库及其他材料等。

第三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与省级要求的时限一致。

如因甲方变更、增加工作内容，或扩大工作的深度，或甲方迟延提供资料，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错误），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需要作较大修改，或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成果质量要求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云南省有关政策规定，满足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州人民政府审批和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五条 成果资料提交形式及要求

1、提供全套成果书面资料一式四份（含对应的电子光盘），成果资料为《文山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2、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反馈修改或补充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修改或补充意见的，视为甲方审核通过。

第六条 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具体资料如下：

1、自然地理数据资料。包括相应层级行政界线等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数据，以及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候、土壤、生物等自然地理基础条件等数据。

2、生态基础数据资料。包括历史多期主要生态系统调查监测数据，生物多样性、石漠化、水土流失、矿山地质环境等专项调查监测成果与相关科研成果等数据。生态环境调查监测数据，包括现状和历史多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农业等。

3、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资料。包括“三调”成果及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以及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

4、经济社会数据资料。包括人口、经济、历史文化、城镇建设、农业发展等基本情况和历史演变数据，以及相关部门、行业的专项数据等。

5、相关规划和成果。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及专题研究成果，城市更新成果，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等，林草、矿产、产业、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规划成果。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等不满足乙方的工作要求的，乙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或更换，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委托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编制相关技术成果所需的基础文件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协调等工作。

4、甲方负责申请或组织项目评审/审批/备案等事宜。

5、若项目涉及缴纳相关规费的，甲方应负责及时缴纳并向乙方提供缴纳凭证。

6、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7、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提供的资料需要作较大修改或因甲方未及时缴纳相关规费导致项目反复，以致乙方需返工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增加的价款，甲方应按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第八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依照相关规定严格作业，并保证所提供的成果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笺〔2023〕1677号）文件要求。

2、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全过程（包含征求意见、评审、审查、审批、备案等）事宜。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若遇特殊情况使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且不产生额外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

5、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有权要求甲方按项目进度支付约定相应合同价款。

6、乙方工作进度达到付款条件后，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7、如因甲方变更、增加工作内容，或扩大工作的深度，或甲方迟延提供资料，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甲方移交的资料需要作较大修改，或政策变化，或因甲方未及时缴纳相关规费导致项目反复，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以致乙方需要返工、增加工作内容时，对于返工及增加工作内容的价款，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及增加的价款。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九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取：总价计费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元（小写¥899100.00元）。

以上费用包含成果编制费、打印费以及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各种税金及增值税，但不包含甲方应缴纳的相关规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与时间

1、本合同付款采取一次性付款

1.1 待规划成果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元（小写¥899100.00 元）；

1.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资料。

2、如果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乙方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对乙方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关服务费及成本费用。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如因甲方变更、增加工作内容，或扩大工作的深度，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需要作较大修改，或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交付成果资料的交付，乙方可据此顺延交付委托成果的期限，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成果的，应按应收未收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前，如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乙方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对乙方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关服务费及成本费用；如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争议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采取协商的方法解决争议。

第十七条若甲、乙双方协商不成、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纠纷解决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专家费、调查费、查档费、文书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项目重大调整或政策变更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知晓相应情况的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九、独立与替代

第十九条 如果本合同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适用任何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受到影响或损害。合同各方同意尽可能引用以达到相似目的的条款来替代任何无效、违法及无法执行的条款。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甲方完全支付合同价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通知

第二十一条 通知方式

1、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电子送达、当面递交、邮寄等形式向本合同收尾部所载明的双方的联系方式发出。若以短信、微信、邮件方式发出，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一经

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邮寄方式发出，在投邮后 3 日即视为送达。

2、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应当自变化之日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3、本通知条款亦适用于人民法院、仲裁委等机构的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正文完，以下为合同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62186414
地 址：文山市凤凰路华宇印象 3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小门街支行
开户名称：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账号：53001677138051000215

乙方：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1-63187459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水岸路 67 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开户名称：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2111517010006478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